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簡戴貴美即青霖工程行

原告與被告恒富營造有限公司因請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5,101元，應繳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9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玉英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